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3350號

原　　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建程

一、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曾聲請對被告顏琦蓁發支付命令（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2039號），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5,550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4捨5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1,000元。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王薇葶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2萬3,497元)	1	利息	2萬3,497元	115年1月28日	115年4月27日	(90/365)	16%	927元
	2	違約金	2萬3,497元	115年1月28日	115年4月27日	(90/365)	19.44%	1,126.31元
	小計							2,053.31元
合計								2萬5,550元